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
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05〕120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下属 PPP 项目公司巴林右旗京蓝沐禾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蓝沐禾”）巴林右旗新建高标准基本农田“投建管服一体化”精准扶贫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巴林右旗京蓝沐禾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巴林右旗项目公司”），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，有利于京蓝沐禾 PPP 项目的开展，有利于改善巴林右旗项目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。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开和公正的原则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本次公司对巴林右旗项目公司提供担保，该事项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：陈方清、石英、聂兴凯

2017 年 11 月 30 日